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紹瑾

紀錄：邱佳芸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 一、第 13 頁報告案二決議「請規劃處參酌委員意見，調查並分析本會出國同仁性別比率與本會同仁性別比率差異原因，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請問今日是否提出報告？
- 二、第 14 頁討論案一有關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事項案，上次會議決議「在推動過程中，請參考王委員及性平處建議，酌予辦理」。本案主辦處室所填報之執行情形為「遵示辦理」並解除列管，請於後面報告案四時說明相關融入情形。

胡委員光宇

有關報告案二本會出國同仁性別分析一案，列管情形為「繼續追蹤」。規劃處已於上次會議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並完成資料彙整工作，但在撰寫報告時認為內容可再深入分析，因此將提下次（第 3 次）會議報告。

戴科長貝宜

有關討論案一上次會議王委員建議可於牛皮紙袋、信封印製與性平相關的圖案或標語一事，經性平處長官特別提示，單純於信封

印製標語，是之前的做法，未來在考核上，恐不會給分，故這個部分未再列入精進作為。至於多層次傳銷發放問卷部分，公競處已經列入策進作為中。

黃委員馨慧

如有正當理由不列入精進作為者，建議於執行情形中說明，方便事後追蹤。

決定：

一、洽悉。

二、序號 4 報告案二請規劃處於下次提出報告。

三、序號 6 討論案一請規劃處、公競處補充相關辦理情形。

第二案：本會 109 年 1-5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胡委員光宇

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本會並未接獲外界推薦民間委員或提案，相關資訊均已上網公告。另因應新冠肺炎，宣導不易，1-5 月本會僅辦理一個場次計 42 人參加，性別比例為男性 22 人（52.38%），女性 20 人（47.62%）。至於有關了解各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情形一事，將俟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有機會派員參加競爭法國際會議時再進行瞭解。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有關本會 109 年 1-5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黃委員馨慧

性別議題 3 之重要辦理情形中提及「為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意願，本會亦將『全年度主管法規宣導活動問卷調查參加對象之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競爭倡議計畫，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並據以檢視成效。」

鑑於本會是有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納入年度競爭倡議計畫，但實際上並無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並據以檢視成效，建議刪除後段相關文字，避免予人應做而未做之誤會。

彭召集人紹瑾

性別比率亦是本會據以檢視成效的一項，將「性別觀點」修正為「性別比率」即可。

王委員素鸞

性別議題 3 之具體做法中提及「持續針對與會者性別比率與實際產業從業人員性別比率差異較大的業別，增加網路、廣播、海報等多元管道宣傳方式辦理」，請問實際執行情形？如果未執行，文字是否刪除或調整？

左委員天梁

公競處預計今年下半年針對多層次傳銷產業，多元運用網路、海報等方式進行宣傳，另今年並未編列廣播宣導預算，併予敘明。

彭召集人紹瑾

建議文字可調整為「針對本會宣導之產業…」。

胡委員光宇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可以滾動修正。本會原本提報之具體作法並不完全針對公競處多層次傳銷，若服競處、製競處辦理之宣導活動，涉及的產業如有男女從業人員比例差異較大情形(如液化石油氣產業、瓦斯產業等)，可增加宣傳管道進行宣導。不過，目前推動計畫已經核定，倘欲修正相關文字，建議於明年辦理修正作業時調整。

王委員素鸞

鑑於本會宣導之產業不限於多層次傳銷，建議於下一年寫重要辦理成果時，清楚說明本會針對哪些性別落差較大的產業，如何加強宣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剛修正過，原則上一年修

一次，如果貴會認為具體做法要做調整，建議於明年修正時辦理。另在性別議題 1：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部分，全體同仁性別主流化參訓率應達到 90%以上。在此提醒，如因疫情因素未辦理實體訓練課程，可以透過數位(線上)學習，避免因未達到指標目標值而被扣分。

陳委員美智

本會已經規劃於 6 月開始啟動相關訓練活動。

決定：

一、洽悉。

二、因疫情關係，請人事室注意性別議題 1 之達成率。

三、請規劃處依委員意見修正性別議題 3 具體作法二之辦理情形。

第四案：有關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事項」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一、基本項目部分

黃委員馨慧

有關各處室填列之辦理進度及辦理情形，部分項目尚在辦理中，建議說明預計完成日期，以利掌握辦理狀況。另各執行項目亦須注意其內容或方向是否符合考核基準要求。

彭召集人紹瑾

有關本會參考中選會作法，製作新住民、原住民相關母語文宣或口譯，是否符合相關考核基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一、中選會係考量其對象（新住民等）可能不清楚其選舉權利，且對接收訊息相較弱勢，故製作相關文宣，提升資訊取得來源管道。公平會推動宣導的對象倘為偏遠地區、高齡、或教育程度較不足等較弱勢者，訊息接受管道可能較為不足，為此類族群特地作的宣導，均可納入「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

評核項目，惟填報時應清楚說明該措施或作為為何與性平有關。另財政部國稅局發現女性（尤其是新住民）報稅時可能較不清楚報稅相關資訊，故該局也提供了多元語言版資訊讓她們參考。各機關可從業務看到性別落差，如男女可運用資源不同、接受資訊來源或管道不同等，從而補足或加強投注的資源，以弭平弱勢者取得資訊不足的部分。

二、有關 110 年性平考核，公平會列為第 4 組，評核方式為書面評核，因此填報資料時須更仔細呈現辦理成果並對應考核基準，才能獲得完整的分數，建議公平會可再檢視評核指標是針對什麼內容、考核基準怎麼評分，以利 110 年填報時將各指標執行情形做完整說明。此外，110 年性平考核之評核範圍除 CEDAW 教育訓練為 106 年至 108 年外，其餘均為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故辦理成果均應在此期間內辦理完竣。倘無其他事件影響，考核資料填報期程為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建請留意。

三、有關「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評核項目，重點在自製、對外、不同主題，因此宣導主題要選不一樣的，公平會目前自製文宣似聚焦在如何使民眾不落入交易陷阱，尚可考慮將多元性別、家務分工或職場友善等主題融合公平會業務。本項（自製文宣）占 6 分，每項可得 2 分，起碼須製作 3 項主題，倘為同一主題在不同地方宣導，仍只能算 1 項。

胡委員光宇

本會目前係針對本會主管法規業務與性平結合，如將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交易陷阱面面觀與性平議題或不利族群結合，以設計不同文宣，供業務單位宣導時使用。

黃委員馨慧

本會還有半年時間準備 110 年性平考核，期勉同仁注意時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一起努力完成各項執行項目。建議未來更具體檢

核本會是否符合評核指標及考核基準內容，以利評估得分。

王委員素鸞

有關「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評核項目尚包含網頁平台，建議思考如何透過網頁平台進行性平宣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 一、針對「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評核項目，原公平會係規劃於每 4 年辦理 1 次的國際研討會時融入性平議題，惟未辦理國際研討會年度就無法得分。因該項考核基準尚包含「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每次可得 0.5 分，故可派員參與其他機關舉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但若為參與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屬於被審查性質者，則無法得分。性平處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均公告於性平處網站，他機關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若有函知性平處，也會公告在性平處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 二、有關「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倘公平會因時效關係，今年無法委辦，亦可自行辦理，尋找相關性別議題做量化或質化分析，瞭解性別落差原因，進行分析及提供後續政策上的建議。

黃委員馨慧

第 41 頁有關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目前本會已完成宣導問卷設計，未來應將調查結果回饋地方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如傳銷事業參考，並思考如何符合考核基準要求之「鼓勵督導」地方政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胡委員光宇

本次係鑒於原宣導活動問卷可能難以進行與性平相關事項之交叉統計分析，故重新調整問項設計，未來也會提供業務單位宣導使用。此外，本會預計於 8 月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時，針對地方機關承辦同仁辦理性平議題課程，過去也曾與承辦同仁就推動

性平措施交流相關意見，建議地方機關在設定宣導主題、對象時，可透過相關的統計資料及分析，事前予以規劃。

王委員素鸞

第 45 頁有關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學術研討會徵稿，截稿後是否仍無相關投稿？倘無相關稿件，「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評核項目是否無法執行？

胡委員光宇

目前確實無相關投稿，本會曾洽相關研究的專家學者，獲復仍有困難。適才林科長建議可自行辦理，本會將再檢視有無適合議題可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黃委員馨慧

- 一、本會相關業務並未有委託研究，會內同仁亦未有撰寫研究報告。但考核項目中有「研究」一項，建議可以宣導活動之問卷調查結果撰擬研究報告，並留意應將調查結果融入業務運用。
- 二、建議未來於徵稿辦法中納入性平主題，以利大眾關注及鼓勵投稿，且報告內容未能全文與性別議題相關亦可以，內文若有部分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原因，應可取得部分分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在「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評核項目，可用專章、專篇或專節形式呈現，但分數會打對折，即該篇研究評分為 1 分，專章專篇、專節形式最高僅得 0.5 分。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

黃委員馨慧

- 一、第 46、47 頁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建議可補述 6 項考核基準之具體辦理情形。
- 二、就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考核基準第 6 項「機關有自行規劃管考機制」，目前本會有無相關機制？透過性平小組會議決議定期檢視報告，是否算自行規劃管考機制？

胡委員光宇

- 一、會後將請各處室補充相關文字說明。
- 二、本會就 OECD 翻譯擬具與本會業務相關策進作為，各處室已陸續研擬執行中，如服競處已試圖於外送平臺個案、109 年年節商品價格及市況調查案中融入性平觀點，應可得分。建議其他處室亦可參考 OECD 報告精神及服競處做法，在政策擬定及業務執行上融入性平觀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占分不低，因早期推動綱領時，責成公平會辦理事項僅 2 項，建議可重新參考綱領具體行動措施開頭的引導方向，因綱領推動成果不一定侷限在原本指定範圍，或許該項並非公平會原被指定辦理項目，但可擇取其上位精神如友善職場、工作家庭平衡等概念，於業務中推動性別平等。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部分

黃委員馨慧

有關第 50 頁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請問與本會相關的點次、內容為何？本會就結論性意見的後續作為是否符合考核基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跟各部會均有關的點次是第 6、7 及 25(C)點次，也就是 CEDAW 法規及決策參與部分，公平會在 25(C)決策參與之辦理成效符合考核基準，應無太大問題。可以再努力的是「(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部分，可檢視 CEDAW 相關規範，思考有無可推動的重點工作，比如決策參與、參與機會平等、友善職場等。

四、性別主流化部分

黃委員馨慧

- 一、有關第 52 頁部會性別平等網頁維運情形，過去考核委員訪視會注意網站有無即時更新、能否在網站首頁找到專區連結、連結

是否順暢、內容是否豐富？倘不涉及機密業務，建議與性平相關資料均可置於專區。另性別統計指標總分 2 分，每項 0.5 分，是以本會須確認考核期間新增或運用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達到 4 項，另亦須檢視各項統計指標是否均有複分類。

- 二、第 56 頁性別分析報告若不能與性別研究報告重複，可思考是否將宣導問卷作成研究報告，另從既有的業務統計資料，如多層次傳銷調查報告中擇取與性別相關內容作成性別分析報告。
- 三、第 58 頁性別影響評估，雖本會考核期間似無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但各處室應有相關的業務計畫，建議從中挑選適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因案件數總分 4 分，1 案 2 分，建議辦理 2 案以上。
- 四、考核指標項目相當多元，需要準備及辦理事項頗多，建議應妥適分工，避免個別處室負荷過重。

胡委員光宇

目前本會係由規劃處先就訓練講習性質的課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110 年後各處室可參考規劃處辦理情形，於其業務如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活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黃委員馨慧

建議可就培訓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目前規劃的專題演講應屬培訓計畫的實施方式之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 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不須先預設案件是否與性別相關，而是辦理案件前，應考量可能涉及的決策參與者、受益者、使用者等對象，以設想這些對象是否存有性別差異、是否對不同性別的人會有不同影響，進而關注及解決這些影響，避免未考慮不利方或未參與性別者的需求，而損害其權益。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已規範法案或中長程個

案計畫必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平處最終目標是希望每個人辦理案件時，都可以考慮性別的影響，故本項係強調辦理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外的其他案件時，可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計畫要處理什麼問題、計畫決策者或受益對象等有無性別落差、有性別落差時應如何解決及縮短落差，以避免計畫執行後造成更大的性別落差。因此任何計畫皆可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各處室可各提一項尚未啟動的計畫，以檢視及決定哪一項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課程亦可辦理現有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重點在於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品質。

黃委員馨慧

性別影響評估案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表示書面意見，亦可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議於下次會議至少提報 1 案，由委員集思廣益提供意見，另 1 案則於 109 年底完成即可。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 一、提醒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參與比率應達 90%，未達比率將扣 0.5 分。
- 二、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部分，建議參考性平處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過去因有部會不清楚該評核項目考核基準，造成得分不高，故在此提醒訓練內容有對應的計畫規範，須包含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以及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項。
- 三、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建議由各處室一起推動，另性平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置有其他部會案例可資參考。

五、決策參與部分

黃委員馨慧

第 66 頁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陳委員美智

人事室刻正規劃自辦 2 天以上之中高階培訓課程，以期達成本項考核基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有關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之比率部分，由於公平會並無常務副首長，僅有幕僚長 1 人部分，未來性平處將參酌公平會意見調整配分。

加分、扣分項目部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 一、加分項目得分取決於考核委員討論結果，110 年係書面審查，故將斟酌公平會書面提報實質內容給分，本項共計 5 分，每項最高 1 分，考量較簡單項目可能無法得到完整的 1 分，且加分項目並未限制項數，故建議盡可能提出 5 項以上之加分項目。
- 二、另加分項目以不重複為原則，應避免與前面評核項目重複，倘有重複，擇配分較高者給分。

黃委員馨慧

建議可將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事項，並積極追蹤管考一事列入加分項目。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規劃處於下次會議至少提報 1 案性別影響評估案。
- 三、請各處室儘量參考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並依評核項目、考核基準確實辦理各項性別平等策進作為，於精進作為一覽表辦理情形具體補充辦理內容及預計完成日期。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周委員杏春

110 年度本會公務預算數 323,339 千元，性別預算編列 116 千元，主要有兩個項目，分別為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3 千元以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規劃辦理家庭日活動 93 千元。又，本案主計室為彙整單位，是否為性別預算，主要是由業務單位的認定。

王委員素鸞

本會今年有辦理競爭政策與性別平等議題徵稿，不知道未來是否每年持續辦理？如果可能，相關經費應可列入性別預算，將可增加本會性別預算比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在部會重要性別議題中，如倡議、鼓勵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職場性騷擾防治、友善職場環境措施等等宣導活動，相關經費都可以納入性別預算。另如同主計室所言，還是要由業務單位認定，哪些預算的支出是回應重要性別議題與促進性別平等有關。

周委員杏春

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原則上都可以列為性別預算。這部分要由業務單位認定其業務屬性是否符合上述原則，再由主計室彙整提報。

胡委員光宇

建議各業務單位參考附表 1「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勾選常見案例」及附表 2「性別預算數編列案例」，再予檢視所轄業務及預算編列有無符合之類型。倘有相符者，相關預算可視況部分認列或整筆認列。惟本會業務單位較難有完全以性平為主題之整體計畫，實務上如何部分認列，可能會有困難。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

大部分的部會以部分認列較多，舉例來說，報告可以頁數計算，乘以比例。如報告印製費編列 1 萬元，其中性平的頁數占整份報告頁數的 10%，可以據以計算出性別預算經費為 1 千元。另外，宣導

活動 6 小時，其中性別宣導占其中 1 小時，亦可以用占 1/6 之比例計算出相關性別預算經費，以此類推。

周委員杏春

原則上，業務研習如果是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可以全部認列。如果非以性別為主題，可以依照時數等等計算。

決議：

- 一、請各處室參酌委員意見，就性別預算在公務預算中執行之數額，提供主計室彙整。
 - 二、請主計室將相關彙整修正情形，提本會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